

曹雪芹著 霍国玲 紫军校勘
脂砚斋全评本 上

石头记



人 民 出 版 社

石头记

脂砚斋全评本

上

曹雪芹著 霍国玲 紫军 校勘

人 民 出 版 社



曹雪芹塑像

雕塑：霍国玲

摄影：王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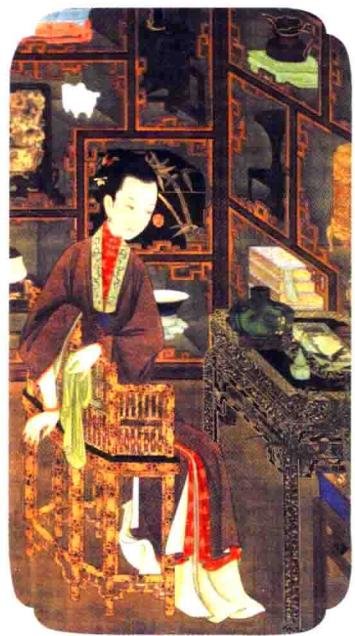


三位八进制数示意图

★此图和前图，本书校勘者在原底图（系何重义、曾昭奋1979年绘制，圆明园管理处印刷）基础上，同时查阅其他史料及地图绘制而成，同时在必要处又增加了数座桥。



香玉皇后行乐图



香玉皇后行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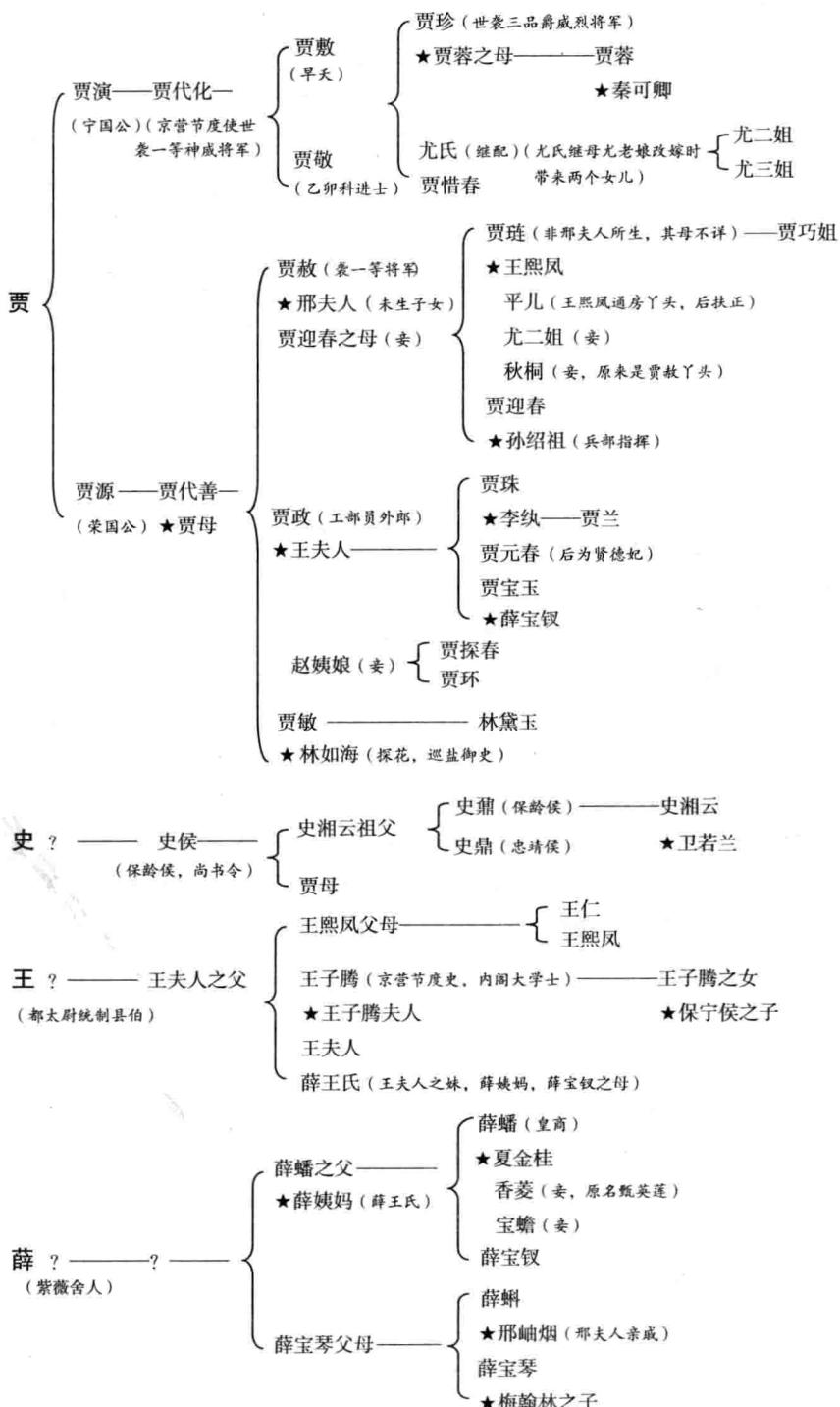


林黛玉原型竺香玉采花图

绘画：郎世宁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

《石头记》四大家族主要人物关系图



注：★代表夫妻关系。



序

本书的前身是《脂砚斋全评石头记》。

《脂砚斋全评石头记》初版于2006年元月，甫一出版便受到读者的重视。之后，每月再版一次，连续六次印刷，而且印数呈上升趋势。由于《脂砚斋全评石头记》突然间成为畅销书，2006年7月以后，便在全国各地出现了多种盗版书。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

——由于这部新校本曹雪芹著作与社会上所流行的“曹雪芹、高鹗著”百二十回本《红楼梦》有根本的不同。其底本采用的是曹雪芹临终时正在修订的本子——戚序本，同时将其他所有早期抄本——蒙府本、庚辰本、己卯本、甲戌本作为参校本，并将戚序本中所没有的脂砚斋批语全部收入，使得这部《脂砚斋全评石头记》成为迄今为止最接近曹雪芹本意的版本。

既然《脂砚斋全评石头记》已为读者所接受，为什么还要将书名改为《石头记》呢？

——笔者经过对曹著书名变迁的研究，发现曹雪芹临终时留给后世的著作，书名称作《石头记》，在《石头记》中批语与正文已密不可分，而且批者之名也不再嵌入书名中。

曹雪芹这部著作先后使用过四个书名，可视为其发展的四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风月宝鉴》阶段

《风月宝鉴》是甲戌本《石头记》中所列举的五个书名之一。在第一回

“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处，甲戌本有眉批曰：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其弟棠村写了序，因棠村已逝，为了“睹新怀旧”，其书名在甲戌本《石头记》中便“仍因之”——含义即这部书初创时曾叫做《风月宝鉴》。现在虽然用“本名”《石头记》，但曾用名《风月宝鉴》仍保留在正文中，成为甲戌本《石头记》五个书名中的一个。

从《风月宝鉴》这一书名可知，该书是一部有正、反两面的奇书：正面——如美人一样的小说，背面——似骷髅般的历史。

批语中提到的“其弟棠村”，是曹頫之子，比曹雪芹小一岁。

《风月宝鉴》是《石头记》的雏形。这部书已形成小说，有着完整的故事情节，但尚未列出目录，分出章回。

曹雪芹写出《风月宝鉴》的时间，大约在乾隆九年（1744年）之前。

（二）第二阶段：《红楼梦》阶段

甲戌本《石头记·凡例》云：“是书题名极多，一曰《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

从上面这一句可知：曹雪芹这部著作曾叫做《红楼梦》。

有两条脂批可以说明：此书共有一百一十回。

第一条是庚辰本第四十二回回前批：

钗、玉名虽二个，人却一身，此幻笔也。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二有余，故写是回，使二人合而为一。请看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便知余言不谬矣。

一百一十回的三分之一是36.6。“至三十八回时”恰恰是“已过三分之二有余”。

第二条脂批是戚序本第二十一回回前批：

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之三十回，犹不见此之妙。……

这里的“后之三十回”是指八十回以后的“三十回”，两者相加亦是一百一十回。

从己卯本以后的各抄本来看，均没有“凡例”。而甲戌本中的“凡例”，实为此前之书稿所遗留的。甲戌本的全名叫做“脂砚斋重评石头

记”。在书中还写道：“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那么“凡例”是哪一部书稿所遗留下来的呢？

——应是一部一百一十回，书名叫做《红楼梦》的著作。

这部《红楼梦》与《风月宝鉴》之间的重要区别是有了目录和章回。甲戌本第一回写道：

……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

由此可知，在《风月宝鉴》基础上“纂成目录，分出章回”之书，即应当是百十回《红楼梦》。

曹雪芹创作百十回《红楼梦》的时间，应是在乾隆十六年（1751年）之前。

（三）第三阶段：《脂砚斋评批石头记》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阶段

甲戌本是二评本，从其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来看，还曾有一评本，题名为《脂砚斋评批石头记》。因甲戌本还保留着《红楼梦》的“凡例”，可知此《脂砚斋评批石头记》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即《红楼梦》之后的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现有三个抄本：甲戌本、己卯本和庚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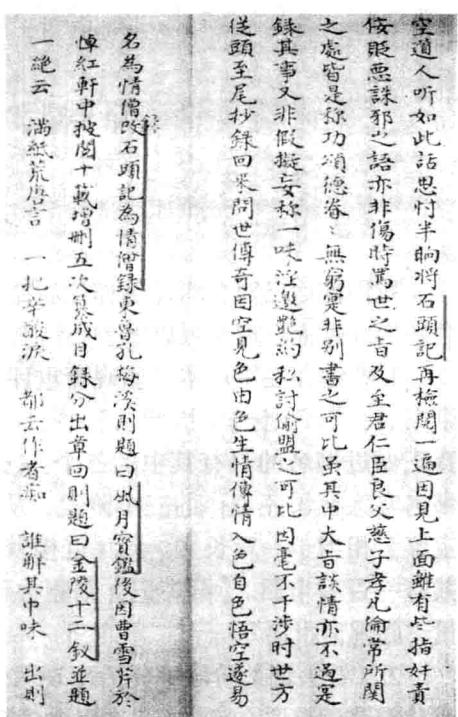
甲戌本为二评本，形成于乾隆十九年（1754年）。其前的那个脂评本应该形成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前后。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与《红楼梦》相比，有两点区别：

第一，最多只有前八十回，删去了后三十回。但这八十回尚不成熟，还需要补充、修改。

第二，在正文中增添了大量脂砚斋批语。

还有一点值得重视：在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正文中，尚保留着五个书名，其中包括《红楼梦》。但到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



头记》(四评本)时,则将《红楼梦》这个书名彻底删去。(见图)

曹雪芹创作《脂砚斋评批石头记》的时间应是在乾隆十六年(1751年)之后。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明确记录了时间,即乾隆十九年(1754年)。

(四)第四阶段:《石头记》阶段

《石头记》主要包括两个抄本:蒙府本和戚序本。《石头记》与《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区别有四点:

第一,正文中提到《石头记》时,有批曰:“本名。”

第二,八回正文已十分完整。

第三,脂砚斋批语已趋于成熟,各回中大多已有回前批、回后批、正文之中有夹批。虽然蒙府本中尚留有侧批,但已无眉批;到了戚序本,已不再有侧批和眉批。

第四,如同庚辰本那样,蒙府本和戚序本都删去了《红楼梦》之名(见下面两图。)

这一阶段始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秋,止于曹雪芹去世(乾隆二十八年除夕,1764年2月1日)。



我们前面已对曹雪芹著作先后四个书名作了介绍,了解了《石头记》书名的形成过程。现在可以做个小结:

1.曹雪芹在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中写道:这部书共有五个书名:《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红楼梦》《金陵十二钗》。但是真正做过书名的只有其中的三个:《风月宝鉴》《红楼梦》《石头记》。三个书名实为曹雪芹创作的三个阶段,从形式上亦可看出有明显的不同:《风月宝鉴》相当于一篇长文。到《红楼梦》时已“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全书共有一百一十回。《石头记》则删去了后三十回,并在前八十回中添加了大量的“脂砚斋批语”。

2.《石头记》阶段又先后出现两个书名:先叫做《脂砚斋评批石头记》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后叫做《石头记》。

3. 从甲戌本“凡例”可知：在甲戌本之前，曹雪芹的著作共有四个书名（《红楼梦》《风月宝鉴》《石头记》《金陵十二钗》），《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甲戌本第一回正文中列出该书的五个书名（增加了一个书名——《情僧录》），但是从庚辰本《石头记》开始，直至蒙府本、戚序本，《红楼梦》之名便从第一回正文中彻底删除。至此在《石头记》正文中，便只列举了四个书名：《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但其“本名”为《石头记》——亦是全书的名字。

二

在曹雪芹遗留下来的手抄本中，有不同的评本——一部二评本，两部四评本，两部四评以后的本子——其书名有两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和《石头记》。这便为后人提出两个难题：

- 其一，在整理与校勘曹雪芹著作的手抄本时，依据哪个本子作为底本？
- 其二，在整理与校勘曹雪芹著作后，应当使用怎样的书名？

笔者在解决上述两个难题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完全尊重作者曹雪芹。

正是依据“完全尊重作者曹雪芹”这个基本原则，笔者校勘所采取的底本是曹雪芹临终时正在修订的本子——戚序本。

为什么说戚序本是曹雪芹临终时正在修订的本子呢？

——这是由于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是曹雪芹在创作过程中形成的尚未定型的抄本。以庚辰本来说，形成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秋，为四评本。而曹雪芹去世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1764年2月1日），即是说在庚辰本之后，到曹雪芹去世尚有三年多的时间。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曹雪芹必然又进行了一两次评批——蒙府本和戚序本便是此时形成的。而当我们把这两个本子相比较时，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蒙府本在前，戚序本在后，因而戚序本必定是曹雪芹在有生之年的最后一个本子。

那么我们这样一部以戚序本《石头记》为底本校勘而成的著作，应当使用什么书名呢？

首先，此新校勘本不能用《红楼梦》之名，因为作者曹雪芹已在庚辰本、蒙府本、戚序本中抛弃了此名。

其次，此新校勘本最初所用之名——《脂砚斋全评石头记》，也存在着缺点。

“脂砚斋”是何人？为什么曹雪芹在自己的著述中，一定要以“脂砚斋”之名在正文中添加批语？而且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还将“脂砚斋”嵌于书名中，叫做《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石头记》手抄本主要批书人有两个：脂砚斋和畸笏叟。笔者曾对此

二人的批语作过详尽的研究，不仅研究出他们的身份^①，而且还作出如下的统计：

畸笏叟的批语都有落款，共有 88 条。

脂砚斋批语数量有三千多条，除极少量外，大都没有落款。脂砚斋实由三人组成。这些批语的添加者，以柳蕙兰（曹雪芹的第二任妻子）最多，约 56%；其次是曹雪芹，批语数量约 42%。两人的批语量约占 97%。许芳卿（曹雪芹的第三任妻子）及其他人的批语总共约占 3%。而就批语内容来说，核心批语均为曹雪芹本人所加，而柳蕙兰批语也大都为曹雪芹授意或首肯。因而这些批语，形式上虽然用的是“脂砚斋”之名（书稿多由柳蕙兰整理），但实质所表达的却是作者曹雪芹的思想。

曹雪芹在自己的著作中开始添加批语的时间，是在乾隆十六年（1751 年）以后，与乾隆大搞“文字狱”的时间相吻合。将曹雪芹的创作放到这个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去思考，便会理解：曹雪芹为什么一定要添加批语？又为什么一定要将作者与批者表面上分为两个人——甚至在书名中也将批者的名字嵌入，叫做《脂砚斋评批石头记》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而隔了数年后，曹雪芹又为什么将“脂砚斋重评”字样从书名中删去呢？

原因大约是，当曹雪芹将《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交亲友阅读后，发现亲友竟然不知批语体现的是作者的意图，而是只看表面现象，误认为批者是与作者不同的另一人。畸笏叟在清藏本第十二回写有眉批曰：

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寥寥矣，不怨夫！
前批知者寥寥。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杀！

畸笏叟是曹雪芹的堂兄^②，在他的批语中竟也将“脂砚”与“芹溪”（曹雪芹）看作完全不同的两个人，说明连他竟也没有完全理解书中添加批语的意图。于是曹雪芹为了使读者认识到批语是作者引导读者正确领会其作品的一种手段，又采取了如下两项措施：

其一，在书名中删去“脂砚斋重评”字样，只剩下《石头记》三字。

其二，将批语完全与正文融为一体。为做到这一点，只保留三种批语形式：回前批，夹批（正文中的双行小字批），回后批。而且所有这些批语都不再保留批书人的名字。这种加批方法，使得正文与批语成为有机的统一整体。正文是作品的主体，批语则是引导读者正确理解正文的向导。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此校勘本的书名由《脂砚斋全评石头记》改为《石

^① 见《解开脂砚斋之谜》、《对（解开脂砚斋之谜）一文的评价、验证和补充》、《畸笏叟辨析》三文，均载于《红楼解梦》第三集。

^② 参见《畸笏叟辨析》一文，载于《红楼解梦》第三集。

头记》——这个名字本身就意味着这是一部八十回本带有全部脂砚斋批语的著作，而这些批语或由作者本人所加，或得到作者的认可。为了说明该校勘本包括了全部脂砚斋批语，特地在封面上注明：“脂砚斋全评本”。

《脂砚斋全评石头记》原有一“序”，仍予保留，放在此序后面。

三

“红学”意即研究《红楼梦》的学问。

“石学”意即研究《石头记》的学问。

不论“红学”还是“石学”，都被认作是研究曹雪芹及其著作的学问。但两者的研究对象却明显不同：

“红学”的研究对象是百二十回本《红楼梦》小说。

“石学”的研究对象即带有全部脂砚斋批语的八十回本《石头记》。

两种学问的研究对象最大的不同点是：《石头记》带有脂砚斋批语，而《红楼梦》删却了全部脂砚斋批语。

研究对象的不同，必然造成研究内容及研究结论的区别：

1. “红学”既研究曹雪芹所著的前八十回，又研究并非曹雪芹所著的后四十回。有些学者还将这一百二十回小说看作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研究，认为高鹗在形成《红楼梦》著作中起到巨大作用。

“石学”研究的是带有全部脂砚斋批语的八十回，作者为曹雪芹。“石学”将《石头记》正文与脂砚斋批语看作一个有机整体。

2. “红学”认为脂砚斋是曹雪芹之外的一个批书人，因而即使研究这些批语，也并不将其作为如何理解正文的向导，而是孤立地进行研究。

“石学”认为从脂砚斋批语的口气来看，是由三人组成（曹雪芹及其第二任和第三任妻子），但核心批语均出自曹雪芹之手。因而，认为脂砚斋批语系正确理解《石头记》正文的向导。

3. 对于《红楼梦》一书的性质，“红学”认为是一部小说——既是小说，便具有中外小说所共有的特点，即所写的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

“石学”认为《石头记》是一部奇书。

《石头记》一书的名称，除《石头记》这一“本名”外，尚有三个书名：《风月宝鉴》《情僧录》《金陵十二钗》。每个书名都有其特殊的含义。《风月宝鉴》的含义，即该书犹如“风月宝鉴”那样有正反两面，其正面是小说，背面是历史。脂砚斋说：“此书表里皆有喻也。”而在“镜子从里面调过来”处，脂批云：“此一句力如龙象，意谓正面你方才自己领略了，你也当思想反面才是。”

——因而“石学”研究《石头记》的正反两面，但重点放在以脂批为向

导，通过正面小说探索其背面历史。

“石学”认为，《石头记》同所有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一样，具有“文史合一”的基本特点。这种特点与西方小说完全不同。

4.“红学”在研究《红楼梦》的过程中发现了书中的一些误谬，如林黛玉从苏州出发来北京时刚刚到七岁（虚龄），还是个幼童，而一到北京，俨然成为与迎、探、惜年龄相仿的少女了，个别抄本写明是“十三岁”（己卯本），难道路上竟然走了数年？对于这种误谬，一些“红学”研究者认为：《红楼梦》原始作者并非曹雪芹，曹雪芹只是一个修订者。

“石学”认为，既然《石头记》是一部有正（小说）、反（历史）两面的奇书，为将真实历史隐写于小说背面，必然在正面小说中，遗留下大量不合理处，亦即“误谬”（脂砚斋语）。“石学”研究者列举出310个“误谬”。而这些“误谬”正是从正面小说通往背后历史的路径。

5.“红学”认为，《红楼梦》的写作方法，与中外文学大家比较，虽然十分高超，却并无特殊之处，

“石学”认为，《石头记》因是在特殊的历史环境中产生的一部有正（小说）、反（历史）两面的奇书，为了引导读者从正面小说看到其背后所隐写的历史，必然采用了与所有文学大师都不同的极为特殊的创作方法，堪称“奇法”“秘法”。这些奇法、秘法包括：谐音法、拆字法、隐喻法、射覆法、分身法、合身法、对地点的分写与合写法、对时间的“两套纪年”法（如同“双悬日月照乾坤”）等等。识破这些写作奇法、秘法，便可解决存在于书中的大量“误谬”，解决这些“误谬”之后，也就看到了小说背后的历史。

6.“红学”分为三个学派——索隐派、考证派自传说、小说评论派。索隐派和考证派自传说在研究方法上有个共同点，即将自己考证或听来的结论与《红楼梦》小说进行附会，这种研究方法，因属于单向思维，无法对自己的结论作出验证，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红学”界几乎对于任何问题都是只有争论，而无结论的原因。小说评论派则将《红楼梦》看作与古今中外其他任何优秀文学作品无异的著作，研究者可根据自己对作品的认识和体会，对其进行评论，更无须进行验证。

“石学”将自己对《石头记》的研究看作探索其客观规律的过程，具体是采取内证与外证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通过研究作者写作奇法、秘法的规律入手，在脂砚斋批语的引导下，通过小说探索其背后的历史；另一方面又进行相关的历史考证，以补充与验证《石头记》中的隐史，从而保证研究结论的正确性。

7.“红学”的三个学派，都认为自己是唯一正确的，在各个学派之间没有调和的余地。这使得“红学”研究多次出现一派对另外一派全盘否定的现象，如1921年蔡元培所代表的索隐派与胡适为代表的考证派自传说进行的争